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教育部104年10月07日臺教技(四)字第1040131498號函核定
112年06月2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教育部112年10月02日臺教文(二)字第1120095747號函核定
114年10月21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4年11月18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教育部114年11月28日臺教文(二)字第1140123192號函核定

- 一、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多元入學管道，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特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之一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八條訂定本規定。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其他試務相關事項。招生委員會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組成之。
- 三、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申請入學本校之華裔學生。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委員會為之。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者；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入學本校。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第二項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一項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辦理；第二項港澳生連續居留境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僑生經輔導來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港澳生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及港澳生。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規定。

四、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資格如下：

- (一)凡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

(二)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三)報考學歷除海外臺灣學校所核發者外，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或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符合前點申請資格者，應於規定期間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國際事務處國際招生組提出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1、具僑生申請資格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處理。

2、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三)證件：

1、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2、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各系所（組、學位學程）規定之其他文件。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六、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及港澳生名額，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如申請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如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得以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僑生或港澳學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招生簡章應載明招生方式、招生系所（組、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各考科所占成績比率、名額流用原則、成績複查、報到事項、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天公告。

七、受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時，於核驗各項表件後，轉請僑務委員會審查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港澳生身分；符合僑生及港澳生身分並經本招生錄取，且未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者，由本校發給入學許可。

八、僑生及港澳生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九、僑生及港澳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輔導考核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僑生及港澳生畢業、休學、退

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本校應即通報。

- 十、校級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本校應於簡章中規定，各系所（組、學位學程）正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兩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遞補時遇考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備取生之處理方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 十一、本招生放榜時程僅限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或八月一日後辦理。如於二月二十八日前放榜，公告錄取名單應於放榜後一個星期內函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不再就單招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生進行分發。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在案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再行參加八月一日後放榜之單招，本校亦不得受理該類僑生及港澳生報名或錄取，並應至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網站查詢僑生及港澳生榜單公告，以避免重複錄取。
- 十二、僑生及港澳生經核准入學後，以當學年度入學為原則，其註冊與選課等程序比照本校一般學生辦理；若無法如期來校就讀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 十三、參與本招生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項招生考試，應主動迴避。
- 十四、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依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規則處理，並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十五、僑生及港澳生得依教育部獎學金相關規定及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申請各種獎學金。
- 十六、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